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00035318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學習領域：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五、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 六、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 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三十日前，由學生經家長

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 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四) 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五)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六)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七)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九、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十、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二、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 十五、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

申請項目	免修課程 (學習領域)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學習領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倘學校因特殊需求另訂較嚴格之百分比申請資格者，得專案報局審核。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另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通過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資優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達平均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備註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流程圖

